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記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行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恰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登記第二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恰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手續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始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